



收購自衛槍枝申請書

為申請()種槍類()枝、彈藥()顆，現因
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連同所領執照

毋須置用，遵照自衛槍
號申請給價收購。

此致

申請人

機關團體負責人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一、本表一式二份，凡人民及機關團體均適用之。
- 二、本表如機關團體使用須加蓋該機關團體印信。